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做好研究生转学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7〕10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15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或拟转入我校的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4. 本办法中的转学包括我校学生申请转入其他学校学习和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两种。其中又分为北京地区高校间转学和跨省转学。
5. 转学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应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及培养工作相关规定。
6. 转学条件
7.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经学校认定，可以申请转学。
8. 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可以申请转学。
9.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10.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类型招生录取的；

（五）不符合北京市相关政策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七）其他不符合学校研究生转学条件的。

1. 申请程序
2. 申请转入北京地区其他高校学习的研究生，需报送以下材料至研究生院审核：

（一）有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不满18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字）;

（二）导师、所在学院同意该生转学的审核意见;

（三）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文件（原件）。如因疾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如因导师原因学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培养，还须出具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的证明；

1. 申请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申请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主管领导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并进行校内公示后，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1. 转学到其他学校的学生，公示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学离校手续。
2. 其他高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向拟转入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拟转入学院进行审查考核，组织申请转学学生参加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同意接收的，报送以下材料至研究生院审核：
3.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转学申请；
4. 接收导师的意见。如果转学与导师调入有关，还须由人事处出具导师调入证明；
5. 拟转入学院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意见、以及拟转入专业录取控制标准不高于转出学校和专业录取控制标准的证明材料；
6.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如因疾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以及在我校能够正常参加学习的合理理由和依据。
7. 转出高校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北京市或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六）转出高校提供的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

 （七）转出高校就该生转学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文件，以及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情况说明；

 （八）盖有省级行政区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和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红色印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申请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经校内公示后，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1. 学校每年5月、11月受理转学申请，其他时间不受理。如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学备案或审批工作时间调整，学校可以调整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由研究生院发布通知。
2. 学校对研究生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3. 附则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